

四六九(五). 聯合國職員服務永久條例

大會

鑒於修改一九五一年聯合國薪給津貼休假制度勢將引起各種行政問題，

一. 決議關於職員服務永久條例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

二.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秘書長就此問題提出之建議¹⁹並向大會第六屆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四七〇(五). 聯合國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聯合國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所提出之報告書²⁰及建議²¹，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²²，

一. 同意認為宜照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所擬定且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贊助之各項原則²³，改訂職員之組織及級級辦法，俾趨簡化；

二. 議決修正暫行職員服務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如下，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各職員之薪額應由秘書長依據本條例附件一所載之各項規定決定之。”

三. 議決秘書長對無限期任命、臨時不定期任命、或正常定期任命之職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任且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仍續留任者適用暫行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所明定之薪給規定時，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工作效率合格為條件，凡某一職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支薪額超過其職位之薪等最高限額者，應另領取相等於兩者差別之數額，作為可憑以計算養卹金額之個人津貼，但此項津貼之數額與該員之新訂薪等最高限額相較，不得超出相等於加薪三級之數；

(二) 以工作效率合格為條件，凡某一職員依其原級職等加薪，其最高額超過其新級薪等之最高額

者，該員應按新訂薪給表順序加薪，直至其薪額等於其原級職等之最高薪額為止，或直至其薪額等於其新級薪等達最高額後繼續加薪三級之數額為止，兩者間以數額較低者為準；其超過最高額之薪給部分，作為可憑以計算養卹金額之個人津貼；

(三) 上述辦法之適用，僅以薪給（包括生活費調整數）為限，各職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領之其他津貼報酬，不在此列；

四. 議決除按過渡辦法，所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而享有回籍假權利之職員，其下次回籍假之權利仍准適用上開日期生效之規定外，茲將暫行職員服務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補充如下，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凡享有回籍假權利之職員，每兩年准予回籍一次。倘某一職員之辦公地點即在其本國境內，或在辦公期間仍居留其本國境內者，不得享受回籍假之權利”。

五. 議決將暫行職員服務條例第三十條修正如下，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凡專任職員，除大會以決議案規定為不合格者外，均有受領子女津貼權；每一年齡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或每一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或同等學校）求學或全部殘廢而年齡不滿二十一歲之子女，每年之津貼為美金二百元；但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津貼一份；又在特種情況下，例如短期派差，或派定服務辦事處所定之聯合國薪級水準異於會所薪級水準，遇秘書長認為適當時，得不發給子女津貼或發給不等於美金二百元之子女津貼。”

並修正暫行職員服務條例第三十三條，將其中丙項內“十一歲”字樣改為“十三歲”，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六. 議決修正暫行職員服務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如下，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秘書長應按本條例附件二所明定之最高定額及各種條件，訂立發給回國補助金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薪級表及有關規定

一. 助理秘書長應得年薪二三,〇〇〇美元（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徵收職員薪給稅，並得由大會隨時予以更改），並領自七,〇〇

¹⁹ 見文件 A/1360。

²⁰ 見文件 A/1378。

²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

²²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七號 A 及文件 A/1312/Add.1, A/1312/Corr.1 及 A/1313/Corr.1。

²³ 同上，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附件，第二卷，文件 A/C.5/331 and Corr.1。

○美元至一〇,〇〇〇美元之津貼,其實額由秘書長酌定之。助理秘書長之津貼係包括一切公費(連同交際費在內)以及各項特種津貼例如房租津貼,教育補助金及子女津貼,但應由聯合國償還之津貼,如受任時、轉任時或離職時之旅費、生活津貼及搬移費用,以及因公出差或回籍假旅費,不在此限。

二. 主任應得年薪一七,〇〇〇美元,俟服務兩年後考績合格時增至一八,〇〇〇美元(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徵收職員薪給稅,並得由大會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同時倘原具有另支津貼之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應支領自一,〇〇〇美元至三,五〇〇美元之公費,其實額由秘書長酌定之。

三. 司(局、處)長應得年薪一五,〇〇〇美元,每兩年加薪一次,每次加薪八〇〇美元,至總數達一七,四〇〇美元為止(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徵收職員薪給稅,並得由大會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同時倘原具有另支津貼之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秘書長有權視特殊情形酌發以一,五〇〇美元為限之公費。

四. 除本附件第六段之規定外,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應照下列薪級表支薪(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徵收員職薪給稅,並得由大會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

薪 級 表

(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徵收職員薪給稅,並得由大會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高等行政人員及司(局、處)長類

主任	17,000	18,000								
司(局、處)長	15,000	15,800	16,600	17,400						
高等行政人員	13,330	14,000	14,670	15,400	16,200	17,000				

專 門 人 員

高等專員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一等專員	9,140	9,460	9,790	10,150	10,540	10,920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二等專員	7,330	7,600	7,870	8,180	8,500	8,820	9,140	9,460	9,790	10,150
協理專員	5,750	6,000	6,270	6,530	6,800	7,070	7,330	7,600	7,870	
助理專員	4,250	4,500	4,750	5,000	5,250	5,500	5,750	6,000		

五. 各職員應照本附件第四段所列職等在其本職等內按年加薪一次,以考績合格為條件,惟司(局、處)長職等及主任職等之考績加薪應為兩年一次。

六. 下列人員之薪額應由秘書長分別酌定之:專為開會及其他短期任用之職員、諮議人員、外勤人員、技術協助專家及社會福利顧問。

七. 屬於一般事務職類之職員薪級及工役薪額與工資率應由秘書長裁定,其數額通常應以聯合國各該辦公處所在地點之一般最高僱用待遇為準,但秘書長得視酌情形為自工作所在區域以外招僱之一般事務人員訂立另發非辦公地點居留人服務津貼之規程及薪給限額。